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3)〔2023〕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虎门镇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公共绿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面邓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邓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邓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上刘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秀边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根竹园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虎门镇北面邓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0.5698	0.2719	0.0000	0.0000	0.0995	0.1984	0.0000	0.0000
虎门镇北面邓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3805	0.0041	0.0000	0.0000	0.2459	0.1305	0.0000	0.0000
虎门镇北面邓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0.1159	0.0000	0.0000	0.0000	0.0399	0.0760	0.0000	0.0000
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	0.1551	0.0334	0.0007	0.0000	0.0082	0.1128	0.0000	0.0000
虎门镇北面根竹园股份经济合作社	0.6687	0.0002	0.0000	0.0000	0.6671	0.0014	0.0000	0.0000
虎门镇北面上刘股份经济合作社	3.1845	1.7719	0.0722	0.0000	0.9965	0.2910	0.0000	0.0529
虎门镇北面秀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4.2154	3.0143	0.9368	0.0000	0.0339	0.2304	0.0000	0.0000
虎门镇武山沙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0475	0.0126	0.0000	0.0000	0.0078	0.0271	0.0000	0.0000
合计	9.3374	5.1084	1.0097	0.0000	2.0988	1.0676	0.0000	0.0529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虎门镇北面邓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虎门镇北面邓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虎门镇北面邓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虎门镇北面根竹园股份经济合作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虎门镇北面上刘股份经济合作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虎门镇北面秀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虎门镇武山沙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二)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即 0.9339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6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616.3740 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2〕122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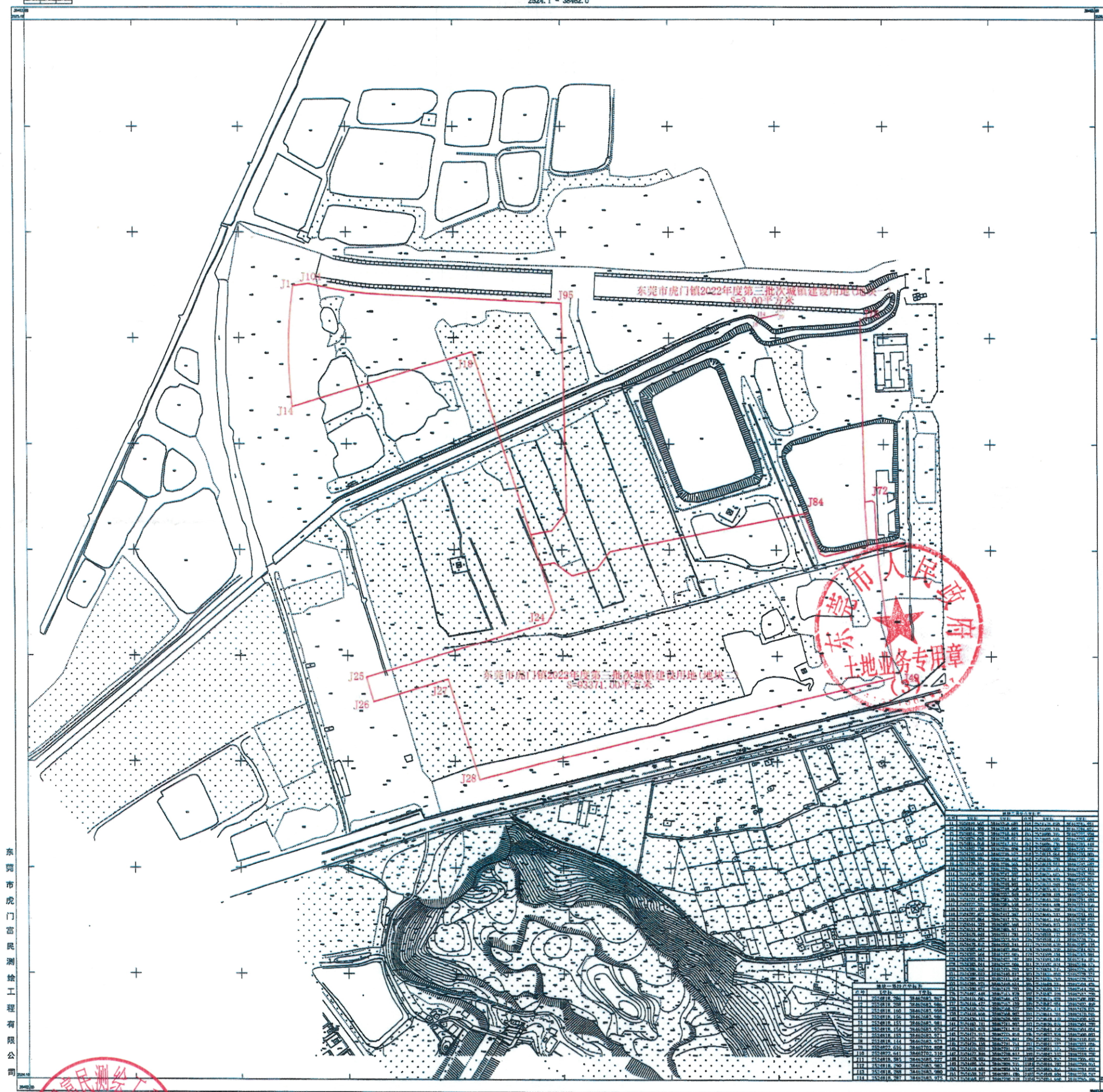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2〕122 号）
2. 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征地范围红线图
2524.1 - 38462.0



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图例	说明	备注
1	道路	
2	河流	
3	沟渠	
4	田埂	
5	房屋	
6	围墙	
7	铁丝网	
8	水塔	
9	电杆	
10	坟墓	
11	水井	
12	池塘	
13	旱地	
14	水田	
15	林地	
16	果园	
17	鱼塘	
18	其他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2〕1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 2022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东莞市虎门镇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2〕7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同意你将东莞市虎门镇北面邓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虎门镇北面邓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虎门镇北面邓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虎门镇北面根竹园股份经济合作社、虎门镇北面上刘股份经济合作社、虎门镇北面秀边股份经济合作社、虎门镇武山沙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9.2845 公顷（耕地 5.1084 公顷、园地 1.00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3.16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0529 公顷，以上合计 9.337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9.3374 公顷）经完善征收/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11109492),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五、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